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会人员一览表



验收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王峰	安徽福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92990319
验收专家组		王振东	安徽淮南师范学院	高工	18955482660
		王峰	安徽淮南师范学院	高工	18955482671
其他参会人员	1	王峰	安徽省水利厅	工程师	18392990319
	2	王峰	安徽淮南师范学院		18955482506
	3	王峰			
	4	王峰	中铁四局		15256858715
	5	王峰	中铁四局		191554856279
	6	王峰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3805546412
	7	王峰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0554578
	8				
	9				
	10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6日，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专家等人员。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查看相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300亩，其中：小学部、初中部位于春分街以北（以下简称北区），共占地约170亩，设计办学规模为小学48个班，初中48个班；高中部位于春分街以南（以下简称南区），占地约130亩，设计办学规模为高中36个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1月7日经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

局（经济发展局）淮高（山）经[2022]2 号文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开展《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8 月 17 日，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以淮高环复【2022】12 号《关于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北区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项目北区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项目北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南区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项目南区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南区尚未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6455.68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

（四）验收范围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北区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



设，2023 年 7 月项目北区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项目北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南区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项目南区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南区尚未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构筑物层数和面积发生变动，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本项目规模、环保措施在环评和实施阶段发生一些变化，但污染物排放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排污，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对废弃试剂溶液以及高浓度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低浓度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汇入酸碱中和池预处理；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的实验废水、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汇同其它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经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二）废气



项目地下停车库排风口将汽车尾气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并作消声处理。实验室均已进行通风橱设计，改善实验室的工作条件。实际操作中应规范操作流程，有毒气产生或有烟雾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排风口设置于综合楼楼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校园的机动车噪声。采用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北区、南区医务室仅针对学生的视力、形态、机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小创口进行包扎等，因此不产生医疗废物；北区、南区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的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监测报告和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合格，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绿化工程；
- 2、做好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运营期注意做好绿化、化粪池污泥及雨污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3、后期实验室投入使用前，需落实实验室危废处置协议；
- 4、按照与会人员的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